

乐中府发〔2023〕1号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十四五”残疾人保  
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现将《乐山市市中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3日

# 乐山市市中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 和发展规划

## 目 录

一、编制背景 .....	4
(一) 发展基础 .....	4
(二) 面临形势 .....	6
二、总体要求 .....	7
(一) 指导思想 .....	7
(二) 基本原则 .....	8
(三) 发展目标 .....	9
三、主要任务 .....	10
(一)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10
(二)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撑体系 .....	15
(三) 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 .....	20
(四) 实施特殊教育促进工程 .....	23
(五) 实施城乡无障碍建设工程 .....	24
(六) 实施残疾人组织保障工程 .....	27
(七) 开展残疾人合法权益维护提升行动 .....	28
(八) 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提升行动 .....	29
(九) 开展残疾人发展环境优化提升行动 .....	31

四、保障措施 .....	34
(一) 健全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 .....	34
(二) 健全多元化投入格局 .....	34
(三)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机构建设 .....	35
五、规划实施 .....	36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十四五”战略部署，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乐山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关于制定乐山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制定本规划。

## 一、编制背景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领导和市残联指导下，市中区着力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残疾人服务精准化水平，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残疾人事业实现全面发展。“十三五”期间，区残工委被国务院残工委评为“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

#### 1. 社会保障水平实现新提升。

“十三五”期间，市中区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全区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实现脱贫。落实符合政策的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单独享受低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扶贫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和智力、精神三、四级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以及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政府资助等政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达99.8%，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达99.3%，全区残疾人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5.6%，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0.8%。全区累计投入残疾人民生项目资金 2860 万元，全面完成城乡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农村残疾人扶贫解困等六项民生实事。

## 2.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

制定了《乐山市市中区基层残联组织专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乐山市市中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实施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一批重点康复项目，共救助残疾儿童 362 人、精神障碍患者 851 人、白内障患者 340 人；为 3307 名残疾人适配基本辅助器具、34 名残疾人适配假肢；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率达 100%，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 83.2%，有辅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基本辅具适配率达 81.5%。落实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灵活就业等残疾人就业政策，五年来，共为 15443 人次残疾人提供就业（创业）补贴；扶持农村残疾人发展生产 3008 人次；为农村贫困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 1408 人次。建立了从幼儿园到高中（职高）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适龄残疾学生入学率达 98.71%。

## 3. 服务能力建设迈上新台阶。

“十三五”期间，同市残联联合共建残疾人托养中心。不断夯实残疾人组织建设，明确镇、街道建立残联的改革方向。推动完善 5 类专门协会，建立协会参与残联重大决策等制度。成立区

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积极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

#### 4. 精神文化生活形成新支撑。

组织参加了全省第二届残疾人文化艺术节，充分展示我区残疾人的文化艺术才华和自强不息、乐观向上的精神风貌。组团参加乐山市第三届残运会，取得团体总分、奖牌数、金牌数第二的好成绩，并获得道德风尚奖。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项目，惠及832户残疾人家庭。

###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乐山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带来全新机遇。乐山市加快提升全省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成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动力源，市中区将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人城境业高度融合的现代化市中区（人民生活好，城市形态美，发展环境优，事业前景佳），不断增强综合经济实力，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这也对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出了全新定位和更高要求。

市中区现有残疾人近1.4万人，残疾人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还比较突出，残疾人事业发展总体上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平均水平，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依然存在

较大差距。残疾人就业还很不充分，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仍然较大。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较低，公共服务总量不足、质量效益不高，就学就医、康复照护、无障碍等多样性需求还没有得到充分满足。残疾人平等权利还没有得到充分实现，社会融入度还有待提升。助残专业服务人才匮乏、助残社会组织发展滞后、资金投入不足等客观问题依然存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不断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十四五”时期，市中区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区人民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补齐残疾人事业发展短板，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十四五”发展战略部署，立足残疾人事业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对残疾人事业的新要求，以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导向，着力完善“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康复服务”三大体系、大力实施“教育促进、无障碍建设、组织保障”三大工程、积极开展残疾人“权益维护、文体事业、发展

环境”三大提升行动（简称“333”行动计划），推进建立更为完备的残疾人保障和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发挥作用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凝聚社会合力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围绕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落实普惠加特惠政策，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和融合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发展。充分考虑城乡差异和残疾人群体差异，加大对农村和困难残疾人的扶持力度，逐步扩大政策覆盖面和提高标准，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依法治理。切实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残疾人事业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到位，建立完善残疾人事务法律监督机制和法律援助机制，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驱动。以问题为导向，不断推进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大力提升残疾人服务信息化、专业化水平，

推进残疾人事务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创新残疾人服务提供方式，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性的发展需要。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多形式就业创业支持体系更加完备，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民生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更加充分，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全社会尊残扶残助残的良好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平等参与和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残疾人民生福祉不断增进，生活品质不断提升，残疾人美好生活新期待得到更好满足。

专栏 1：“十四五”乐山市市中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	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	50	预期性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99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99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0	预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95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5	97	约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3	85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1	85	约束性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数 (户)	—	376	约束性
12. 村 (社区) 残疾人协会建设覆盖率 (%)	—	100	约束性

### 三、主要任务

“十四五”期间，全区将着力完善“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康复服务”三大体系、大力实施“教育促进、无障碍建设、组织建设”三大工程、积极开展残疾人“权益维护、文体事业、发展环境”三大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一)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

继续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解决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困难的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监测对象，及时给予帮扶。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统筹做好易地扶贫搬

迁残疾人后续帮扶工作。持续开展残疾人帮扶工作协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残疾人工作。

## 2. 强化社会救助保障。

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和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精准落实帮扶政策。继续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将低收入家庭中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和智力、精神三级残疾人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优先对残疾人实施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做好对符合条件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加强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加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加大受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的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力度。贯彻落实《乐山市市中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以抢救性康复为重点，努力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应救尽救”，争取在救助范围、救助标准方面提标扩面。

## 3. 发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

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骨干，集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辅助性就业等为一体的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推动将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着

力增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照护服务能力。积极开展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积极培育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残疾人照护托养服务。

#### 4.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

探索对城镇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政策。持证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推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加强孤残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

#### 5. 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范围。

落实政府为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三四级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进行补贴等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鼓励将灵活就业和农村转移就业残疾人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落实好 29 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政策。按规定做好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参保患者门诊保障工作。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

业保险，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推进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鼓励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等商业保险，增强残疾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

#### 6.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

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统筹考虑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安装。

#### 7. 加强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

在重大疫情、自然灾害、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加强对残疾人的保护，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和应急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探索适合实际的社区结对帮扶制度。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提高残疾人应对突发灾害事故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紧急救助力度。

### 专栏 2：残疾人社会保障

#### 一、资金类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保边缘家庭的重度残疾人、智力、精神三级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纳入低保范围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及家庭，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和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差别化的待遇保障政策，可根据残疾人保障需求、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逐步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至低收入家庭等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继续将护理补贴覆盖有护理需求的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等。推动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落实《乐山市市中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救助。根据资金安排，可以适当放宽残疾儿童年龄、家庭经济状况等限制，增加服务内容、提高救助标准和康复质量。

4.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补贴、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报销范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资助。

5. 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费优惠。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流量资费。

6. 残疾评定补贴。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7. 残疾人紧急救助。残疾人遭遇自然灾害、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民政、卫健、住建、医保等部门的救助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依申请给予紧急救助。

## 二、服务类

1.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民委员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协助予以解决。

2.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根据条件整合集中照护服务机构，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建设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4.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为残疾人家庭提供临时照护、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

5.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因重大疫情或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村(居)委会或者相关部门及时为其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

### (二)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撑体系。

#### 1. 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法规。

贯彻落实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财政、税收、金融等各项政策，将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及职业技能培训等纳入政府公共服务。按照省市统一部署，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就业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

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探索通过定向招录（聘）等方式，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纳入低保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可按规定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按照有关规定，对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开展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继续实行“就业援助月”等残疾人专场招聘活动。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扶持，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规范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工作。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扶持残疾人通过参与网络零售、直播带货等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增收。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比例，政府开发的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支持乡村产业发展项目优先吸纳

残疾人就近就地务工就业。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吸纳扶持农村残疾人就业，带动残疾人就业增收。对符合农业保险政策的困难残疾人家庭种植养殖项目给予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倾斜。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业发展。拓宽残疾人特别是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渠道。

### 3.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

将残疾人作为“职业能力提升行动”重点群体纳入政府公共服务大局，开展“残健融合”培训，持续丰富和完善培训服务形式内容。继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开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职业培训优质课程资源。组织参加省、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等竞赛活动。

### 4. 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

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重点帮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

### 5. 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

依法保障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的残疾

人平等就业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打击和查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利的各种行为。

### 专栏 3：残疾人就业创业

#### 一、补贴类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经营场所租赁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

2. 残疾学生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毕业生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 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及社会保

险补贴。

## 二、奖励类

1.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单位，按就业人数给予奖励。

## 三、就业服务类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文件规定做好残疾人招录安排。

2.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 电信、移动、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支持三大通信运营商通过开发适残岗位或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

4.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依托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等，建设一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打造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示范服务平台。

5.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推进取得《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的人员规范就业。

6.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参与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7.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农村保洁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工作人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残疾人。

8. 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为 500 名农村困难残疾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 （三）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

#### 1.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

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个性化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儿童心理发展需求。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需求与利用等纳入国家卫生服务调查，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

#### 2.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

整合资源，合理布局，建立完善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健全区属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康复

医疗服务体系，充实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心理康复等功能。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和救助工作，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加强社区康复，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村（社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康复活动场所。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支持对有居家康复训练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购买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3. 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服务。

健全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等在基层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社区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

### 4. 强化残疾预防。

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继续做好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建立残疾儿童筛查信息共享机制，大力推进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夯实区、镇（街道）、村（社区）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引导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减少慢性病致残。开展社会心理服务，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对致残

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紧急救援能力，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

#### 专栏 4：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撑服务，为困难残疾人实施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

2.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3.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推进康复医疗从业人员培训，开展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持续做好康复医学、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称评审，推进康复医疗、康复工程、特殊教育等专业领域职称工作，支持各类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社会化职称评审。

4. 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支持开展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5. 辅助器具市场培育项目。摸清辅助器具适配需求，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 （四）实施特殊教育促进工程。

##### 1. 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

坚持教育发展优先，健全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四川教育现代化 2035》及实施方案。实施残疾学生义务教育暖心工程，推动实现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 15 年免费教育。巩固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和具备办学条件的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举办学前教育，促进公办幼儿学前教育机构接收盲、聋、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入园。为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支持服务。推动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幼儿）予以资助。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 2. 提升残疾人教育质量。

全面落实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工作制度，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安置评估，实现“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全面推进融合教育，进一步加快推进各学段融合教育的实施。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升随班就读教育教学质量。支持残疾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实施《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

行动计划（2021—2025）》，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 专栏5：残疾人教育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摸底排查和规范评估，给予科学的教育安置。完善规范送教上门工作机制。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康复教育。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资源教师及专业人员。

5.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推广。

6. 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对新入学的残疾大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大学生按专科、本科、研究生等不同学历层次予以资助。

#### （五）实施城乡无障碍建设工程。

1.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新建公共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在乡村建设行动、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社区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等行动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社区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结合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将没有纳入辅具适配范围的信息交流无障碍辅助设备纳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范围。探索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建立残疾人无障碍监督员队伍，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

## 2.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

进一步推广便利普惠的电信服务，落实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加快政府服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信息无障碍建设，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等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建设。

### 专栏 6：无障碍建设

#### 一、无障碍设施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

障碍停车位，供残疾人免费停放。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的要求。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加快推动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无障碍改造。

3. 社区和居家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小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4. 无障碍公共厕所。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

## 二、信息无障碍

1. 推动信息共享无障碍。加快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建设。

2.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动售卖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3. 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4.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 三、无障碍服务

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手语、字幕、语音等服务。

#### 四、无障碍监督

建立残疾人无障碍监督员队伍，支持他们开展无障碍社会监督。

##### （六）实施残疾人组织保障工程。

##### 1. 完善残疾人组织体系。

落实中央群团改革精神和省、市残联改革方案，围绕“强三性”“去四化”要求，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强化场地、资金和设施保障，选优配强协会负责人，加强专门协会的组织建设、能力建设和诚信自律建设。夯实基层组织基础，加强区、镇（街道）残联规范化建设，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探索在残疾人集中的企事业单位、残疾人比较集中的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灵活设置残疾人组织，实现残疾人联系服务全覆盖。

##### 2. 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区、镇（街道）残联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从严治党各项任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根本政治职责，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残疾人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巩固党在残疾群众中执政基础。切实履行“代

表、服务、管理”的基本职能职责。切实履行协调参谋职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残工委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强化区、镇（街道）残联规范化建设，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扩大残疾人联系服务覆盖面。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更好履行“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有效发挥协会主体作用。

### 3. 加强残疾人工作队伍建设。

加强残疾人干部的培养选拔与人才储备，探索选调优秀残疾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通过公益性岗位就业、合同制管理等途径，解决好残疾人专兼职委员待遇，发挥好残疾人专兼职委员作用。重视残联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培养。加强区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施残联系统干部能力提升计划，对残联工作队伍全覆盖培训。

## 专栏 7：残疾人组织保障

1. 残联系统干部能力提升计划。对残联工作队伍全覆盖培训。
2. 残疾人专门协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对五个残疾人专门协会人员、场地、设备设施和经费保障。

### （七）开展残疾人合法权益维护提升行动。

#### 1. 推进残疾人事务依法治理。

将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全区“八五”普法重点任务，加强全媒体普法宣传力度。配合区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促进残

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信访工作长效机制，认真及时处理残疾人来信来访，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 2. 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

继续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进一步降低残疾人享受法律援助的门槛，扩大残疾人享受法律援助的案件范围。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为残疾人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引导各类公共法律服务主体向特殊教育学校等残疾人比较集中的场所延伸，就近为残疾人提供及时、便利的公共法律服务。发挥 12385 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推动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协调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联合公安、检察、法院等相关部门严厉打击侵犯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积极支持更多的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八）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提升行动。

### 1. 普及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和群众性文化活动。

将残疾人文化艺术纳入全区公共文化艺术范围统筹推进，将残疾人特殊艺术纳入文化惠民演出、公益性展演、巡演以及多种

形式的艺术普及教育活动。在“全国助残日”“残疾人文化周”“国际残疾人日”期间积极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推动全区各类公共文化机构为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提供无障碍环境、专属文化服务产品和特殊需求服务。建立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公共图书馆或其他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设立盲人阅览室（区），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及阅读辅助设备。继续开展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推动残疾人群众文化和特殊艺术发展，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创作、出版残疾人文学艺术精品，推动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推荐优秀残疾人代表参加各级残疾人文化艺术节。

## 2. 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

将残疾人群众体育纳入全民健身运动进行统筹安排，统一实施。引导各类社会团体关心、支持、帮助和组织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体育活动参与率。村（社区）体育设施建设要统筹谋划考虑，做到残疾人体育场地、器材、信息、活动无障碍。继续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进社区项目，发挥好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培养残疾人运动员，选拔有潜力的体育人才苗子，参加各类赛事。

### 专栏 8：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

个一”文化服务（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依托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院坝）、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创建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

2. 盲人文化服务项目。为盲人提供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继续开展盲人数字阅读推广工程。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 二、残疾人体育

1. 残疾人竞技体育提升项目。进一步培养残疾人运动员，选拔有潜力的体育人才苗子，参加各类赛事。

2.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广适合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指导员，发挥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引领示范作用。继续实施重度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社区）项目。发展残疾人群众体育运动。

### （九）开展残疾人发展环境优化提升行动。

#### 1. 推进残疾人服务信息化建设。

持续深化优化“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加快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涉残数据共享、比对和导入，推动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整合资源、聚能提质，共同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好与中国残联、省市残联大数据平台系统对接，加大残疾人大数据的分析运用转化，进一步规范“量服”工作流程。将更多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全区大数据中心

的政务服务平台，逐步实现“一网通办”，构建便捷高效的残疾人服务网络，推行残疾人服务“最多跑一次”，推动社会保障卡加载残疾人服务信息，助推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更好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新期待。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 2. 加大残疾人事业宣传力度。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厚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利用“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举办主题活动，广泛开展残疾人励志教育。加大残疾人事业宣传力度，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建立服务残疾人事业宣传教育的融媒体体系，完善优化残疾人事业微信公众号和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开展助残就业创业线上主题展播、公益直播带货，培养残疾人新媒体达人，助力残疾人产品销售。按规定开展自强模范、助残先进等评选表彰，发挥残疾人先进典型的榜样引领作用，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环境。

## 3. 引导培育助残社会组织发展。

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进入残疾人服务领域，引导培育和规

范助残社会组织发展。加大助残组织培育孵化力度，在政策、项目、资金、场地等方面予以支持。加大政府购买助残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重点领域，扩大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

#### 4. 加强志愿助残工作。

将志愿助残服务纳入志愿服务活动总体规划，推动志愿者助残服务的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突出需求导向和精准服务，完善志愿助残服务平台建设，为残疾人提供多样化、精细化的服务。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等广泛开展助残慈善项目，积极发挥慈善组织作用，开展常态化、专业化的助残志愿服务，推动助残志愿服务向镇、村延伸。

#### 5. 规范残疾等级评定和残疾人证发放管理。

进一步规范残疾等级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严格执行残疾人证办理标准，简化程序、提升效率，通过集中评定、网上办理、送证上门等形式，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便利快捷办证服务。推广第三代残疾人证，鼓励残疾人申领电子残疾人证。推进“扶残助困一件事”“跨省通办”工作。加强残疾人事业统计工作。

### 专栏 9：残疾人友好环境提升

1. “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系统项目。优化完善“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系统，区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加强涉残数据共享，做好与省市残

联大数据平台系统全面对接，加强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

2. 残疾人自强自立先进典型宣传系列活动。开展全区自强自立残疾人先进典型、残疾人事业优秀工作者宣传活动。

3. 残疾人事业融媒体建设项目。加快助残融媒体建设，开展助残就业创业线上主题展播、公益直播带货等活动，助力残疾人就业创业。

4. 助残社会组织培育孵化。通过线上线下培训、参观实训、孵化基地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培育孵化助残社会组织。

5. 助残志愿者服务平台。完善优化志愿助残服务平台，为残疾人提供类型化、多样化、精细化的服务

#### 四、保障措施

##### （一）健全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在区委领导下，区政府残工委统揽残疾人各项工作，统揽服务残疾人各方力量，统揽各项涉残制度和政策，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聚合各方面力量，动员各方广泛参与，全面推进全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形成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的工作局面。

##### （二）健全多元化投入格局。

按规定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法征收和规范使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完

善残疾人事业财政金融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支持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机构建设。

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将残疾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配合市残联建设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设施，促进服务设施规范运营和发挥效益。支持社会力量新建民办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探索将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服务设施无偿或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

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区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事项清单以及村（社区）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实施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资源统筹。镇（街道）逐步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服务机构，开展集中照护、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特殊困难残疾人上门探视、上门办证，上门服务。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

#### 专栏 10：残疾人基础建设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支持残疾人托养中心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配备专业设备和器材。
2. “残疾人之家”建设。利用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和村建制调整后的闲

置场地，建设“残疾人之家”，开展集中照护、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 五、规划实施

实施好本规划是区政府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区残工委成员单位要建立部门间的协同合作机制，加强沟通协商和合作交流，确保规划的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